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 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 2026-00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76%，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2、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0%。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聚焦天然气主业。

3、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7.41元/股，静态市盈率327.81，市净率7.14。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68，市净率为2.0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与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芯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信芯材转让公司股份 106,2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4%。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正在推进中，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1.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近五年，公司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 90%。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聚焦天然气主业。
- 4、公司控股股东顶信瑞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与诺信芯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信芯材转让公司股份 106,2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4%。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正在推进中，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顶信瑞通）》、《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信芯材）》。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41 元/股，静态市盈率 327.81，市净率 7.14。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 18.68，市净率为 2.0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